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股份代號：1189)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原因為本公司仍在向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會計及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將需進一步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其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表現編製的業績（倘有關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 (2)條。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曾銘滔先生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舒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